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0〕257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12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0年12月28日

江苏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实施，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揭示和防范风险，根据《江苏省省属院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苏教财〔2017〕2号）《江苏大学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江大委发〔2019〕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对学校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和风险导向原则。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校内部控制建设监督与评价小组（以下简称内控评价小组）负责对学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制订内部控制评价规章制度、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组建工作小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等。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含职能部门）应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开展内部控制自查、测试和评价工作，并对自我评价发现的问题或缺陷，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年度评价和专项评价。年度评价是指学校每年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专项评价是在

特定时点对特定范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评价。年度评价一般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专项评价由学校内控评价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一般每年不少于2项。

第三章 评价内容、程序和方法

第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控制要素，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第八条 准备阶段：

（一）制订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经内控评价小组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组建工作小组，成员应具备独立性、专业性和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可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参加。

第九条 实施阶段：

（一）被评价单位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内部控制自查、测试和评价工作，形成自评结果。

（二）工作小组根据各单位自评情况，结合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等确定评价范围和重点。

（三）现场测试。工作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证据，详细记录评价工作的内容，形成工作底稿。

第十条 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

（一）工作小组对工作底稿进行汇总分析，初步认定内部控

制缺陷，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二）工作小组就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由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工作小组以初步评价结果和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编制评价报告，报内控评价小组办公室。

（四）内控评价小组办公室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报经监督与评价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权限审批。

第十一条 反馈和整改。内控评价小组办公室将评价报告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向被评价单位反馈，被评价单位应及时组织整改。

第四章 缺陷认定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成因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其性质和影响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内部控制缺陷等级的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十三条 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初步判定缺陷等级。

第十四条 内控评价小组办公室对工作小组的初步评价结果进行审核，提出认定意见，经监督与评价小组审议后，报学校认定。重大缺陷由校党委常委会认定，重要缺陷由校长办公会认定，一般缺陷由内控评价小组认定。

第五章 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工作小组根据工作底稿编

制。工作小组应建立复核制度，确保评价报告质量。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重点关注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等，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程序和方法、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情况、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七条 年度评价报告由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专项评价报告由内控评价小组办公室审定，并向学校报告。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被评价单位应及时整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缺陷，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应即知即改，已整改到位的缺陷不再在评价报告中反映。列入评价报告的缺陷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拖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根据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九条 内控评价小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并根据缺陷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后续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江苏大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重要性	定量标准	非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1\%$	(1) 发生财务舞弊行为； (2)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内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财务报告未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重要缺陷	$0.5\% < \text{错报} < 1\%$	(1)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存在缺陷，并造成重要影响； (2) 合规性管控职能存在缺陷，其中违反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错报 $\leq 0.5\%$	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1\%$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 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0.5\% < \text{错报} < 1\%$	(1)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程序存在缺陷； (2) 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的内控存在缺陷； (3) 已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纠正。
	一般缺陷	错报 $\leq 0.5\%$	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控制缺陷。

说明：定量标准指标为支出总额。